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有限责任转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人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平海鹏，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签署的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良，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邱连强，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 年成为本所技术主管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范围、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参考 2023 年度费用协商确定，其中财务审计费用的变动情况预计不超过 2023 年度的 20%（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制度》的要求，对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和执业质量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